

#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elenium-Enriched Product Certification

2026-04-21 发布

2026-04-21 实施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## 前言

本实施规则由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版权归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所有，除申请认证组织外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:张玉平 周黎军 陈鸿

本实施规则由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发布，自 2026 年 04 月 21 日起实施。

本实施规则由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解释。

## 目录

1 目的与适用范围	1
1.1 目的	1
1.2 适用范围	1
1.3 责任界定	1
2 认证机构与人员要求	1
2.1 认证机构要求	1
2.2 认证人员要求	2
3 认证依据	2
4 认证模式	2
5 认证单元划分	2
5.1 富硒农产品认证单元	2
5.2 富硒加工食品认证单元	3
6 认证程序	3
6.1 认证申请	3
6.2 受理评审	4
6.3 型式试验	4
6.4 现场检查	4
6.5 认证决定	5
6.6 证书核发	5
7 获证后管理	5
7.1 监督检查频次	5
7.2 监督检查内容	5
7.3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	6
7.4 证书暂停	6
7.5 证书注销	6
7.6 证书恢复	8
8 再认证	8
8.1 再认证申请	8
8.2 再认证流程	8
8.3 再认证结果处理	8
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	8
9.1 认证证书	8
9.2 认证标志	9
10 认证收费	9
11 信息通报	10
12 附则	10
附件 1: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	11
附件 2: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	12
附件 3: 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	13

## 1 目的与适用范围

### 1.1 目的

为规范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欣认证”）富硒产品认证活动，保证认证工作公正、科学、规范、可追溯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认证认可规则及本公司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，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### 1.2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国中欣认证依据 GZX-ZYXFX-01: 2026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开展的富硒农产品、富硒食品第三方自愿性产品认证，具体覆盖范围：

种植类、养殖类富硒农产品（含内源硒自然富集、外源硒生物强化两类）；

以富硒农产品为核心原料加工制成的富硒食品（含非营养强化型、合规营养强化型两类）。

### 1.3 责任界定

遵守本实施规则，不免除认证委托人、获证组织依法应承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、产品质量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2 认证机构与人员要求

### 2.1 认证机构要求

- (1) 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国家认可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资质，认证领域覆盖农林牧渔、加工食品相关类别；
- (2)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控体系，实现认证受理、现场检查、检测核验、认证决定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，全程留痕可追溯；
- (3) 配备匹配富硒认证的专职检查员、技术专家，具备稳定的 CMA/CNAS 资质检测合作资源，保障认证专业性与公正性；

- (4) 严守认证公正性原则，杜绝利益输送、虚假认证、违规发证等行为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。

## 2.2 认证人员要求

- (1) 认证检查员需取得 CCAA 注册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质，注册领域覆盖农林牧渔、加工食品相关类别；
- (2) 需通过富硒生产技术、硒强化管控、食品安全法规、认证实施规则专项培训，经能力评价合格后方可上岗；
- (3) 严禁认证人员与认证结果、检查结论直接利益挂钩，严禁收受申请方财物、违规干预认证流程；
- (4)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妥善保管认证过程中获取的申请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。

## 3 认证依据

- (1) GZX-ZYXFX-01: 2026 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
- (2) RB/T138-2023 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
- (3) 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富硒产品、食品安全相关标准
- (4) 本实施规则及国中欣认证内部管理文件、公正性管控文件

## 4 认证模式

- (1) 结合富硒产品特性与认证风险，采用“型式试验+现场检查+获证后监督”组合认证模式，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细化执行；
- (2) 富硒农产品：型式试验+种养殖基地现场检查+年度监督核查
- (3) 富硒加工食品：型式试验+生产加工厂现场检查+年度监督核查

## 5 认证单元划分

### 5.1 富硒农产品认证单元

按照产品种类+生产方式（内源/外源）+生产区域划分，同一类别、相同富硒方式、同一生产基地的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## 5.2 富硒加工食品认证单元

按照产品种类+加工工艺+原料硒来源划分，相同工艺、同类原料、同一生产线的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## 6 认证程序

认证全流程闭环管理：认证申请→受理评审→型式试验→现场检查→认证决定→证书核发→获证后监督

### 6.1 认证申请

#### 6.1.1 申请条件

- (1) 具备合法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生产、经营许可资质（适用时）；
- (2) 拥有认证产品的合法所有权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- (3) 建立并有效运行富硒生产、质量管控、产品追溯体系 3 个月以上，具备完善的过程记录；
- (4) 近 1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严重失信行为；
- (5) 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，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。

#### 6.1.2 申请资料清单

- (1) 富硒产品认证申请书、调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- (2) 法人营业执照、生产/经营许可证（适用时）、产地合法使用证明；
- (3) 基地/厂区平面图、生产工艺流程图、富硒管理操作规程；
- (4)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（土壤、水质、空气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）；
- (5) 硒强化剂使用台账、安全间隔期管控文件（外源硒产品适用）；
- (6) 质量管理制度、追溯体系文件、产品召回预案、内部审核记录；
- (7) 诚信守法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(8)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。

## 6.2 受理评审

认证机构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合规性评审，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：

符合受理条件：签订认证合同，明确认证范围、单元、时限、费用及双方权责；

不符合受理条件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，明确需补充的资料及整改要求，申请人整改后可重新提交申请。

## 6.3 型式试验

6.3.1 样品抽取：由认证机构指定检查员或技术专家，按照认证单元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，抽样过程全程记录，样品数量、规格符合检测要求，申请人配合完成抽样工作。

6.3.2 检测机构：样品送经 CMA/CNAS 资质认可、且具备富硒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覆盖硒含量指标、食品安全指标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指标。

6.3.3 检测结果：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符合 GZX-ZYXFX-01: 2026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及相关标准要求的，方可进入下一环节；检测不合格的，申请人可在整改后重新提交抽样检测申请，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，终止本次认证流程。

## 6.4 现场检查

6.4.1 检查计划：认证机构在型式试验合格后，制定现场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内容及检查依据，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。

6.4.2 检查内容：针对富硒农产品，重点检查种养基地环境、富硒管控措施、生产过程记录、追溯体系运行情况等；针对富硒加工食品，重点检查生产车间环境、加工工艺执行、原料管控、成品储存运输、质量管理体系落实等。

6.4.3 检查结论：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出具现场检查报告，明确合格、

不合格或整改后合格的结论。对需要整改的，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认证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，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；整改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整改的，终止本次认证流程。

## 6.5 认证决定

认证机构结合受理评审、型式试验、现场检查等环节的结果，由认证决定人员进行综合评审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证决定：

评审合格：核发认证证书，明确认证单元、认证范围及证书有效期；

评审不合格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理由，终止本次认证流程，申请人可在整改后重新申请认证。

## 6.6 证书核发

认证决定合格后，认证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发放认证证书，证书信息与认证申请、评审结果保持一致，申请人可通过认证机构官方渠道查询证书信息。

## 7 获证后管理

### 7.1 监督核查频次

获证组织自获得认证证书之日起，每年需接受 1 次年度监督核查；针对高风险产品或存在质量隐患的获证组织，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核查频次。

### 7.2 监督核查内容

获证产品质量稳定性：随机抽取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，核查产品硒含量及相关指标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；

生产管控一致性：核查获证组织的生产工艺、富硒管控措施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与认证时保持一致；

认证标志使用情况：核查获证组织是否规范使用认证标志，是否存在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等违规行为；

其他相关情况：核查获证组织的资质有效性、追溯体系运行情况、投诉处

理情况等。

### 7.3 监督核查结果处理

监督核查合格：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，更新监督核查记录；

监督核查不合格：立即暂停相关认证证书，责令获证组织限期整改，暂停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，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
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监督核查、隐瞒相关情况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，直接撤销其认证证书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# 7.4 证书暂停

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证机构可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，暂停期限 1-3 个月，暂停期间不得生产、出厂、销售带标产品，并向社会公布相关证书暂停通知：

- (1) 未按期接受监督检查；
- (2) 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质量及硒指标不符合认证要求，但经评估可在暂停期内完成有效整改；
- (3)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使用不规范；
- (4) 未按时缴纳认证费用；
- (5)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形。

暂停期间，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，并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关产品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整改并经确认合格的，认证机构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及证书效力。

### 7.5 证书注销

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证机构可注销其认证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- (1) 因认证规则、技术规范更新，组织不再符合新要求且不申请重新认证；
- (2) 证书有效期届满，未提出延续/再次认证申请；

(3) 组织因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申请注销;

(4)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证书注销后, 获证组织须交回或在认证机构监督下销毁证书,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。

## 7.6 证书撤销

获证组织出现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, 认证机构可撤销其认证资格, 并向社会公布:

- (1) 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质量及硒指标不符合要求, 且在暂停期内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;
- (2)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、发生重大质量/食品安全事故, 造成用户损害;
- (3) 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;
- (4)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或行业禁用物质、本认证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;
- (5) 在认证批准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二次加工、分装、分割;
- (6) 产地环境经检测不符合认证要求;
- (7) 虚报、瞒报认证相关信息;
- (8)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;
- (9) 买卖、转让、伪造、变造认证证书;
- (10)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;
- (11)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;
- (12)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监督检查;
- (13) 被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录;
- (14)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证书撤销后, 获证组织须交回或销毁证书, 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, 必要时召回相关标识产品。

## 7.7 证书恢复

认证证书暂停原因得到有效整改、消除后，经机构审批准，方可恢复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。

## 8 再认证

### 8.1 再认证申请

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，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向认证机构提交再认证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，申请资料要求与初次认证一致。

### 8.2 再认证流程

再认证流程参照初次认证流程执行，重点核查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的生产管控情况、产品质量稳定性、监督核查整改情况等，简化部分重复性资料评审环节。

### 8.3 再认证结果处理

再认证合格：核发新的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为 3 年；

再认证不合格：责令获证组织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再认证，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；

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再认证申请的，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## 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

### 9.1 认证证书

#### 9.1.1 证书内容

认证证书应包含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、认证单元、认证范围、证书编号、有效期、认证机构名称、发证日期等信息，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。

#### 9.1.2 证书变更

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认证机构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变更内容及资料评审，评审合格后方可办理证书变更；变更不得扩大认证范围、不得降低产品管控要求。仅名称、地址、法人等非实质性变更可免现场审核；生产场所、工艺、硒强化剂变更必须现场审核；认证机构将根据风险等级，决定是否实施现场审核，或在后续监督审核中予以核查。

- (1) 认证委托人名称、法人性质发生变更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生产资质及许可事项发生变更；
- (3) 认证产品的种类、数量发生变更；
- (4) 认证产品的生产作业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；
- (5) 认证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硒营养强化剂及使用方法发生变更；
- (6) 认证产品加工工艺发生变更；
- (7) 认证产品质量标准发生变更；
- (8)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## 9.2 认证标志

9.2.1 标志使用：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、产品包装、说明书及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，使用范围需与认证证书明确的认证单元一致，一码一品一批号，不得超出认证范围使用。

9.2.2 标志管理：获证组织需严格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样式、尺寸使用认证标志，严禁伪造、变造、冒用认证标志，严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认证标志；认证证书撤销、注销后，获证组织需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，并收回已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及相关材料。

## 10 认证收费

认证收费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及认证机构收费管理规定执行，具体收费项目包括认证申请费、型式试验费、现场检查费、证书费、监督核查费、再认证费等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、合理。

认证过程中，认证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收取

任何与认证无关的费用；获证组织未按约定支付认证费用的，认证机构可暂停认证流程，直至费用结清。

## 11 信息通报

11.1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：

- (1) 涉及认证证书变更；
- (2) 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质量及硒指标不符合认证要求；
- (3) 获证产品出现质量严重下滑，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用户损害；
- (4)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11.2 认证机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以下信息：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注销、暂停、撤销的相关名单。

11.3 认证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完成上一年度富硒产品认证工作总结，并正式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

## 12 附则

本实施规则由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、修订，修订后需重新发布实施，修订内容向社会公示。

本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04 月 21 日起实施，原有相关富硒产品认证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本实施规则由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

附件 2：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

附件 3：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

附件 1: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



##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

证书持有人名称:

地址:

生产企业名称:

地址:

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: 植物生产

认证依据: GZX-ZYXFX-01: 2026 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

GZX-ZYXFX-02: 2026 《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

认证模式: 产品检测+现场检查+获证后监督

认证范围:

序号	生产单元名称	生产单元地址	生产单元面积	产品名称	产品描述	生产规模	产量
1							

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》、《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。

初次发证日期: 本次发证日期:

证书有效期:

负责人(签字):

认证机构名称:(认证机构印章)

认证机构地址:

联系电话:

(认证机构标识)

第一次 监督审核 (粘贴处)	第二次 监督审核 (粘贴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: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



## 富硒产品销售证

编号 (TC#):

认证证书编号:

认证类别:

认证委托人 (证书持有人) 名称:

产品名称:

产品描述:

购买单位:

数量 (重):

产品批号:

发票号:

合同号:

交易日期:

售出单位:

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**XXXX** 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。

发证日期: 年月日

负责人签字: 签章

认证机构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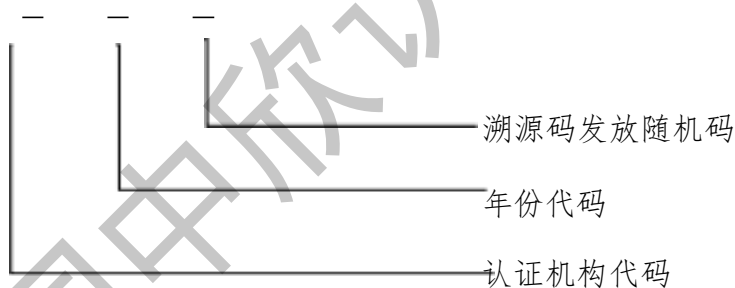
认证机构地址

联系电话

## 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

为保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，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，认证机构可向获证组织发放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，每枚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的编码应唯一，其编码由标准代码、认证机构代码、溯源码发放随机码组成。

示例： XX XX XXX



### 一、认证机构代码（3-4 位）

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的三位或四代码形成。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四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；外资认证机构为：F+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三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。

### 二、年份代码（2 位）

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，如 2026 年为 26。

### 三、溯源码发放随机码（12 位）

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溯源码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。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富硒产品认证理事会制定。